

证券代码：831874

证券简称：畅想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4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李海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暨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贷款、综合授信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经理夏建峰先生和其配偶彭海霞女士以其个人信用、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，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、贷款或财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，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具体贷款事宜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董事长夏建峰作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购销（全顺科技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挖掘客户提高产品销量，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全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全顺科技”）拟签署协议相互代理各自软件产品及服务，相互外包软件开发项目或采购对方的软件开发服务，本关联交易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其中预计采购和销售金额合计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）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我公司占全顺科技 35%的股权，董事长夏建峰担任该公司董事一职，故夏建峰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购销（钛途科技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挖掘客户提高产品销量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钛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钛途科技”）签署协议相互代理各自软件产品、技术服务、管理咨询服务，相互外包软件开发项目，相互采购对方的软件开发服务或管理咨询服务，本关联交易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(其中预计采购和销售金额合计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)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我公司占钛途科技 15%的股权，董事长夏建峰担任该公司经理一职，故夏建峰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购销（诺达供应链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后续服务，保障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时也为支持公司物流项目相关业务开展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诺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诺达供应链”）签署产品销售、软件开发、维护服务合同或向对方采购咨询服务，本关联交易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（其中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，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）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占诺达供应链 30%股权，但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购销（思畅智云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销售渠道，充分挖掘客户提高产品销量，提供增值服务产品增加公司业务收入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思畅智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思畅智云”）签署协议相互代理各自软件产品及服务，相互外包软件开发项目或采购对方的软件开发服务，本关联交易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（其中预计采购和销售金额合计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）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我公司占思畅智云 43%的股权，但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，包括：

- (1)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2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3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(4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5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(6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(7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(8)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
- (9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(10)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；
- (11)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第 1 至 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第 8 至 11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